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五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15:00至2011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青海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某项总议案下存在多项分议案的表决,如股东已对总议案投票,则对分议案无论是否投票以及是何种表决意见,均按照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确认表决结果;如股东仅对某项或多项分议案投票,对未投票的分议案视为弃权,但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影响对部分分议案的投票结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2、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979-8448031、8448123

传　　真:0979-8434445、8434104

联 系 人:段女士、杨女士

六、备查文件

1、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的,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附件二: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其中本公司持股89.3766%,其它股东持股合计为10.6234%,盐湖镁业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是由盐湖镁业公司负责实施。201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对盐湖镁业公司增资,其资产实力有较大提升,但盐湖镁业要承建一个投资198亿元的建设项目,还需约139亿元的资金缺口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盐湖镁业不具备大额贷款主体应具备的条件,根据银团贷款要求,须由本公司作为银团贷款的主体进行信用贷款。

为进一步加快"金属镁一体化产业项目"进程,按照银团要求由本公司与银团签订139亿元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所贷的139亿贷款将全部用于对盐湖镁业提供财务资助,并按照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向银团逐期申请放款进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见附件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第六条的规定,因盐湖镁业公司其他股东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在盐湖镁业的股份已经向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

盐湖镁业公司需承担本公司因提供财务资助而进行贷款所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本公司不再向盐湖镁业另行收取资金占用费。

请审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已基本完成,于2011年5月9日取得更名后由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手续、全部机动车所有人名称变更手续等权属证书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房产证更名、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取水证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原盐湖集团采矿许可证办理了变更手续,盐湖钾肥采矿许可证办理了变更和延期手续);已有三项专利证更名手续办理完毕,还有一项专利证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商标变更名称的相关材料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且已受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1-06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总额36.98亿元的13.52%,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1-06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效率,根据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总额36.98亿元的13.52%,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以"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以其"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沈变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同意,特变电工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实施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9:30—11:30

2011年12月26日北京时间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五)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12月23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股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十)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9	特变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08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或议项)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贷款人民币3.7亿元,并由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前期借款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其中:

(1)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及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署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2亿元,并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贷款利息共计约29.44万元。

(2)经受托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及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1.7亿元,并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贷款利息共计约25.03万元。

自来水公司共需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3.7亿元,支付贷款利息共计约54.47万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刘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4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况。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拟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3.7亿元人民币贷款(委托贷款方式),并由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共需支付贷款利息约54.47万元。

(二)鉴于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前还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已经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刘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张桥云、杨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5743632578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兴蓉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78亿元,净资产71.88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2亿元,净利润3.26亿元。

(三)关联关系: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87%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鉴于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尚未使用,且本次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偿还本金:人民币2亿元

(2)偿还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

(3)偿还利息:约29.44万元

(二)经受托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偿还本金:人民币1.7亿元

(2)偿还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5%/年)

(3)偿还利息:约25.03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自来水公司在满足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本次自来水公司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在满足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贷款3.7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计算,支付贷款利息共计约54.47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业务及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安信证券自2011年12月12日起办理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定投业务及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

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安信证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4.2、开办时间

自2011年12月12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4.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4、申请方式

4.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4.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4.5、申购日期

4.5.1、投资者应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5.2、安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6、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安信证券进行该基金的网上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

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7、交易确认

4.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4.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4.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5、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5.2、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的投资者实行4折费率优惠政策。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6.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

及相关业务公告。

6.3、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6.4、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6.4、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彰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储公司所属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收储土地使用权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储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属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于收储公司所属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的全体9名董事一致通过。

3、本次交易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整体或分块收储市内厂区土地已经2007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土地收储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地址为石家庄市建胜路18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属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185号,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6]字第074号,土地面积为122118平方米(合183.18亩),账面原值为8426.91万元,账面净值为7131.58万元。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12月9日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石收储企字2011[37]号)规定:本宗土地收购补偿金为1650元/平方米(合110万元/亩),总额为201494700.0元。资金支付方式为:上述合同生效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用转账支票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5000万元;2011年12月20日前再支付11000万元;待该宗土地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00万元;待该宗土地依法供应,且新的用地者接收土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余款149.47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五、收储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土地使用权公司将获得现金补偿,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收储土地使用权将增加公司2011年度利润总额约6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石收储企字2011[37]号)。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凯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收储公司所属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的议案》的议案,并达成了一致赞同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改造、优化升级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满足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和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1—24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和光商务"、"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1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上海三湘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89号),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后,积极与重组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未完成,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报告涉及的简称或释义

本公司/公司和光商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股份	指	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三